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士簡調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宋新恩公祭祀公業

法定代理人 宋洪森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采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宋勳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規定甚明。末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2條規定甚明。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

01 二、經查，相對人黃淑貞及宋勳璋住所分別在臺北市大同區及桃
02 園市，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而相對人采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3 之營業所在新北市五股區，有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在卷可
04 稽，是相對人住所或營業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本
05 件聲請人係以兩造所簽署土地租賃契約書為請求權基礎，向
06 被告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而該土地租賃契約書之租賃土
07 地，均位於桃園市平鎮區，有該契約書在卷可查，是桃園市
08 顯係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2條
09 規定，本件共同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基此，本件
10 應由共同管轄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11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
13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
14 法院管轄，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
15 異議，並非為言詞辯論，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
16 之適用，併此敘明。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吳雪華